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年11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價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ixc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9）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2020年11月25日的招股章程及2020年12月8日的配發結果公告（「該公告」）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20年12月23日悉數行使，涉及合共82,500,000股股份（「超額配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22.30港元（即國際發售的每股股份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股股份。

當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另行發出公告。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20年12月23日悉數行使，所涉及合共8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

根據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聯屬人)與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訂立的借股協議，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已從華潤置地有限公司借入82,500,000股股份用於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22.30港元(即全球發售的每股股份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將全數用以歸還從華潤置地有限公司借用於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的82,500,000股股份。

上市批准

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股股份預期於2020年12月29日上午9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配發及 發行超額配股股份前		緊接配發及 發行超額配股股份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華潤置地及華潤(集團)	1,682,666,000	76.48%	1,682,666,000	73.7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 公眾股東	2,769,600 514,564,400	0.13% 23.39%	2,769,600 597,064,400	0.12% 26.16%
總計	2,200,000,000	100.00%	2,282,500,000	100.00%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承銷佣金及其他發售費用後，本公司自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807.9百萬港元將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接納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6.16%，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最低公眾持股量25%的規定，屆時本公司不再需要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就全球發售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
李欣
主席

香港，2020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喻霖康先生、王海民先生、魏小華女士及陽紅霞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欣先生(主席)及郭世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炳章先生、張國正先生、陳宗彝先生及秦虹女士。